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亿元增加至5亿元。

根据首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同意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

资金，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理财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